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審查辦法

110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分發入學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 落實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制度，確保國民教育品質，均衡鄰近學校校務發展，充分利用教育資源。
- 二、 落實教育改革理念，提高本校國民教育品質，預防學生人數超過學校最大容量，避免造成校區擁擠及各項設備資源不足。

參、學區範圍

本校學區範圍：大興里全里、大誠里3~13鄰、豐樂里23~35鄰、田心里13~16鄰、同心里15~25鄰、向心里1~8鄰11~14鄰16~19鄰。

肆、新生入學規定

- 一、 本校新生入學優先順位如下：

入學順位	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符合以下條件者	審查時應攜帶有關證明文件 (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備註
第一順位	新生有親兄姐於當年度2月1日(含)前正在本校就學者	1. 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2. 親兄姐正在本校就學之事實證明：填列親兄姐班級、座號、姓名，由學校進行查核。	
第二順位	自有住宅者： 房屋所有權人為新生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	1. 自有住宅證明文件： 須繳交建物所有權狀且與戶籍地址一致。 2. 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新生須與一名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	
第三順位	法院公證之租賃住宅者： (承租人為新生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且承租住址同戶籍)	1. 租賃住宅證明文件： 須繳交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且與戶籍地址一致。 2. 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新生須與一名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	

入學順位	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符合以下條件者	審查時應攜帶有關證明文件 (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備註
第四順位	無法院公證之租賃住宅者： (承租人為新生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且承租住址同戶籍)	1. 租賃住宅證明文件： 須繳交 租賃契約書 並檢具 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 。如：各類帳單、稅單、保險等之繳費單據 至少一件 。 【繳費單據住址與姓名須與共同設籍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戶籍地址、姓名相同】 。 2. 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新生須與一名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	
第五順位	無租賃證明者： 新生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可提出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1. 足資證明實際居住證明文件 ： 檢具如：各類帳單、稅單、保險等之繳費單據 至少一件 。 【繳費單據住址與姓名須與共同設籍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戶籍地址、姓名相同】 2. 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新生須與一名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	
第六順位	新生與直系親屬或監護人於同一戶籍設籍	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新生須與一名直系血親或監護人 共同設籍 ）。	
第七順位	新生無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	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二、 設籍於本校學區之新生，家長應在本校規定期限內到校辦理入學審查，未依規定定期限送件者均列第七順位，家長不得異議。
- 三、 若同一順位人數已達最後招生人數，則依「設籍先後順序」錄取，若同日設籍採「抽籤決定」。
- 四、 若學生戶籍遷出學區再遷入，以最後遷入之日期為依據(即戶政事務所提供的日期)。
- 五、 若學生戶籍曾遷移，但皆在學區內，請主動提出並附佐證文件以更改設籍日，以免權益受損。

- 六、 經審查列入優先入學者，由公所寄發報到通知單，未依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權利，家長不得異議。
- 七、 經審查非列入優先入學者，本校依據「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分發入學實施要點」寄發轉介通知單，請於報到期限內辦理免遷戶籍轉介作業，轉介至鄰近學校就讀。
- 八、 依市府規定，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入學，非設籍學區之教職員工子女，採外計人數不占名額。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